

证券代码：605399

证券简称：晨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：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

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。

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职工代表一致认为：公司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。

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